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314140210-1.PDF)

主旨：「除無菌、生物性、發酵、植物性之原料藥外，以CEP/CO
S證明文件申請原料藥查驗登記者，應檢附之技術性資料
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以部授食字第1
031413543號解釋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
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
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
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